

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文件

浦金街〔2024〕24号

金杨新村街道关于涉诉案件报备的通知

机关各办（部门）、各直属单位、各居民区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街道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的行政、民事案件应诉程序，全面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和应诉能力，提高街道对社区内法律事务的管理和监督，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，预防和减少行政及民事争议，避免因应对不当扩大负面影响或引发重大舆情。现就规范涉诉案件报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备对象

1.街道各部门、各中心及下辖社会组织因职务行为引发的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和仲裁案件。

2.以居民委员会为原告、被告或第三人的诉讼案件、行政复议和仲裁案件。

3.以小区业主委员会为原告、被告或第三人的诉讼案件、行政复议和仲裁案件，且涉及小区居民公共利益。

二、报备内容

- 1.涉诉案件登记表（见附件）；
- 2.法律文书复印件；
- 3.其他必要相关材料。

三、报备部门

1.街道部门、中心、社会组织及居委在收到应诉、受理等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3日内向司法所报告，并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司法所备案。

2.小区业主委员涉及的纠纷案件，出于自治原则，对可能存在社会不稳定因素或可能引发群体性矛盾的案件，在收到应诉、受理等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3日内，由所在小区居民委员会报送至城建中心。

四、特殊情况处理

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、社会高度关注或可能引发群体性矛盾的案件，应当及时对接街道相关部门，共同会商讨论，做好各项法律事务。

五、总结分析研判

司法所根据上报的案件情况，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，为确实需要法律帮助的部门提供专业指导建议。同时，司法所根据案件专业需求，匹配合适的律师团队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和支撑。在案件处理过程中，司法所配合相关部门跟踪案件进展。

司法所及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街道诉讼复议案件及基层自

治组织涉诉事宜进行分析、评估，查摆、梳理法律风险漏洞，完善社会治理法律风险管控体系。

各部门、各中心、各居委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致力建设法治社区，切实杜绝不应诉、不答辩、不出庭、不举证、不履行的“五不”现象。对于因懈怠履职、玩忽职守等造成街道、集体经济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和影响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诉讼案件应对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。

附件：1.报备流程图

2.金杨新村街道涉诉案件登记表

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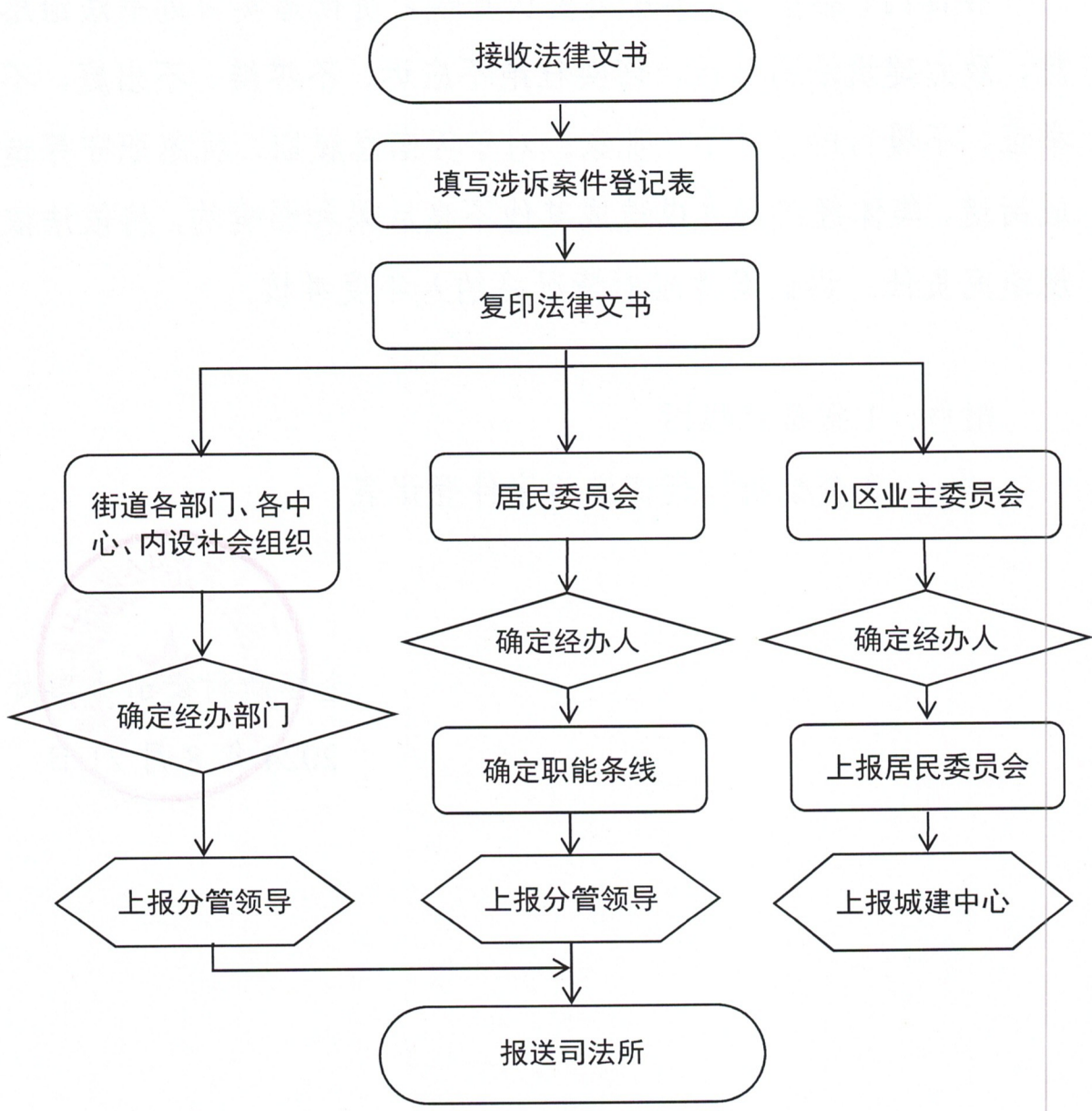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8月21日

金杨新村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4年9月11日印发

附件 1

报备流程图



附件 2

金杨新村街道涉诉案件登记表（街道）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:

年 月 日

案件详情	案由			案号		
	原告/申请人			电话		
	被告/被申请人			电话		
	案件类型	☐ 民事诉讼	☐ 行政复议	☐ 行政诉讼	☐ 仲裁	
	受理法院/复议机关/仲裁庭					
基本情况						
经办人意见						
部门负责人意见						
分管领导意见						
收文日期			最晚答复期限			

金杨新村街道涉诉案件登记表（居委）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居委

填表日期：

年 月 日

案件详情	案由			案号		
	原告/申请人			电话		
	被告/被申请人			电话		
	案件类型	☐ 民事诉讼	☐ 行政复议	☐ 行政诉讼	☐ 仲裁	
	受理法院/复议机关/仲裁庭					
基本情况						
经办条线	☐ 治保调解	☐ 老龄		☐ 卫生		
	☐ 民政	☐ 计生妇代		☐ 文教		
	☐ 人口	☐ 党建		☐ 其他		
经办人意见						
居委负责人意见						
业务分管领导签字						
收文日期			最晚答复期限			